

大气与海洋科学系直博生资格考核实施细则

为深入推进直博生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直博生考核机制，加强直博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全面提高直博生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、直博生资格考核应着重考查直博生从事大气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、综合素质和知识创新能力，对直博生是否适合作为博士培养予以确认。要求直博生已经顺利完成课程学习，掌握从事大气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，对即将开展的科学研究有一定的了解。

第二条、大气与海洋科学系直博生资格考核在入学第二学年第四学期（与硕士生中期考核同步进行）完成。

1. 直博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，已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且课程成绩已送研究生院培养处登记并存档。

2. 直博生所提交的考核材料应先经导师审阅，导师给出评语评价。

第三条、直博生资格考核的组织与程序

大气与海洋科学系成立直博生考核小组，小组成员与中期考核委员会人员相同。

1. 直博生应将考核材料复印 3 份，并于考核前 1 周交考核委员会成员审阅。

2. 对各位直博生的考核时间为 20-30 分钟，以直博生简要汇报 15 分钟、考核小组提问、以及博士生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3. 在对全部直博生考核完毕后，考核小组对各直博生综合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，获合格（P）等级的学生至多不超过单次参加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直博生总数的 90%。

考核结果分为 2 种：① 合格（P），② 不合格（NP）。

最终的决议一般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统计，经投票人数的 2/3 通过，方为合格。评定等级为不合格（NP）的博士研究生，至少间隔半年后申请参加一次资格考试补考，补考后仍为不合格，按照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或转为攻读硕士，具体由系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裁定。

第四条、系学位分委员会可聘请部分教授、专家对直博生资格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，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审核过程，可提请系学位分委员会重新审核。

第五条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系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

2018年7月